附件2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经费申报指南**

一、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发展循环农业、提升农作物质量效益并重为目标，扩大有机肥替代化肥施用、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融合推进规模，集成示范以农业防治、生态调控、合理施肥、科学用药等措施相结合的农业生产技术模式，提升病虫专业化防控水平，加快转变施肥方式，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实现绿色生产、节本增效、提质增效，促进农作物产业升级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扶持项目

（一）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

**1.建设内容**

有机肥替代化肥推广施用工作重点是在中山市水稻、水果、蔬菜等种植较为集中、周边禽畜规模化养殖发达、污染治理压力较大的镇街，选择水肥一体化等设施完善、交通便利、农民有良好增施有机肥习惯的项目区进行推广施用，推广施用面积不少于4000亩。

**2.绩效目标**

有机肥替代化肥施用推广面积不少于4000亩。

**3.申报对象及条件**

（1）申报主体：镇街农业农村局

（2）实施主体：在中山市范围内从事水稻、蔬菜、水果种植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个人。

（3）补助条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个人水稻类种植面积50亩以上、果蔬类种植面积20亩以上；具有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施用、带动周边种植户使用有机肥替代化肥的示范作用；鼓励优先使用本市生产的商品有机肥，以减少农业污染。

**4.项目资金额度及条件**

（1）经评审立项的项目，按农户施用有机肥数量补贴，每亩补贴不高于300元（折算有机肥数量补贴），2024年全市有机肥补贴面积不少于4000亩；

（2）农户或镇街需提供有机肥自购部分的财务票据才能获得有机肥补贴申领资格，购买的商品有机肥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3）自购有机肥料的数量必需不小于补贴申领数量的150%。

（4）施肥用量建议标准：水稻250公斤/亩，蔬菜500公斤/亩，果树1000公斤/亩。

项目联系人及方式：陈锦涛，88221387。

（申报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5日前）

（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项目

**1.建设内容**

主要开展水稻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遴选有农业病虫防治资质、装备精良、服务高效、管理规范的专业化服务组织完成水稻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融合推广工作任务，工作内容主要为向各镇街辖区内水稻种植户提供绿色防控融合植保无人机全程防治水稻病虫服务，要求在实施植保无人机飞防的基础上，鼓励实施绿色防控技术措施，如释放天敌、稻鸭共育、喷洒生物农药等。

**2.绩效目标**

推广实施水稻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融合面积不少于12000亩。

**3.申报对象及条件**

（1）申报主体：各镇街农业农村局

（2）实施主体：省内有备案的农业病虫防治资质、装备精良、服务高效、管理规范专业化服务组织。

**4.项目资金额度**

对实施了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及全程统防统治的服务组织进行补贴，按水稻种植面积计算，每亩补贴不高于50元。

项目联系人及方式：柳浩，88221373。

（申报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5日前）

1. 畜禽生态健康养殖建设项目

**1.建设内容**

支持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开展相关养殖环保设施设备建设和新型养殖设施设备配套。环保设施设备：沼气工程、固体废弃物堆肥设施设备、污水贮存处理设施设备、清粪设施设备、雨污分流设施和畜禽废弃物生产有机肥等项目。新型养殖方式设施设备：精准饲喂、生物发酵床养殖、自动饮水、水帘降温、通风除臭系统、智能环控等设施设备。

**2.绩效目标**

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减少畜禽养殖污染，实现畜牧业生产与环境保护和谐发展。

**3.申报对象及条件**

（1）申报单位于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

（2）经养殖备案登记的畜禽养殖场(户)。

**4.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在申报专项资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中山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申报文本（见附件2-1）。

（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申报对象为个人的无需提交）。

（3）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营业执照、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协议。

（4）项目承诺书（附件2-2）。

三、申报流程

**（一）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

镇街农业农村局调查收集本辖区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个人能够在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有机肥替代化肥施用的意向和实际情况，统计项目拟实施面积，填写项目储备申报表（附件2-1）和实施主体申报台账（附件2-3），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提交给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当年预算规模确认有机肥替代化肥施用项目申报主体及各实施主体完成的实施面积，确定拟分配金额。

**（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项目**

镇街农业农村局调查收集辖区内水稻种植户接受飞防服务的意向，统计本项目拟实施面积，填写项目储备申报表（附件2-1），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提交给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当年预算规模确认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项目实施主体和各实施主体完成的实施面积，确定拟分配金额。

**（三）畜禽生态健康养殖建设项目**

**（1）线下申报。**以上所有材料按顺序统一用A4纸打印（复印）装订成册，并加盖企业公章和骑缝章，经镇街农业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并盖章后，一式一份于2023年10月15日前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  
 **（2）线上申报。**申报主体需同时在“粤财扶助”中山平台（https://czbt.czt.gd.gov.cn/#/home）上注册登记，填写并提交《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附件2-1），经镇街农业主管部门线上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市农业农村局。

四、资金使用分配和公示

**（一）有机肥替代化肥、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项目核查和复审后，参照《中山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补贴，并拟定该项目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方案需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政务网等信息公开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二）畜禽生态健康养殖建设项目**

采取“事后奖补”的形式，对符合申报条件并验收合格的项目单位给予补助。补助标准按每个项目单位不高于20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且奖补金额不超过总投资的40%。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专家验收结果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农业农村局重新审核；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农业农村局按有关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五、项目资金的拨付与验收

有机肥替代化肥、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初审合格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向社会公示和报局内部审批同意等程序后下拨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与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的沟通联系，确保项目符合技术要求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发挥最大效益。项目完成后，由镇街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初步验收，市级验收均由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进行。